

附件 1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横岗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横岗街道城市管家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横岗街道城市管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298

合同金额（万元）：11876.37

中标供应商：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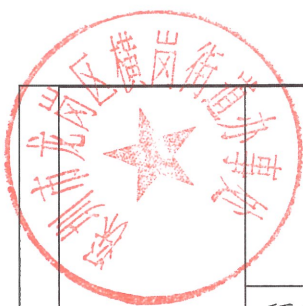
甲方（横岗街道办事处）、乙方（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龙岗区横岗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签订后，为进一步完善环卫监管、路灯监管条款，经协商一致，对《横岗街道城市管家项目履约监管及优质服务评定办法》修订，修订明细如下：



1、关于新增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 H。

根据每月环卫精细化考核得分进行服务费的扣除，每扣 0.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	设备配备率	每少配置一台设备扣 0.02 分/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人员考勤合格率	对每天的考勤合格率进行统计并按月取平均数，考勤合格率达 100% 得满分，每减少 0.1% 扣 0.01 分。
	GPS 考核出现异常或弄虚作假行为	GPS 考核异常或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一人携带多机、捆行为绑振动器或摇步机、无故关机或损坏 GPS、一人多身份排班、报备作假、申诉作假等情况），扣 0.1 分/人·次。因应急、迎检等导致 GPS 异常考核报警的，可通过监管平台向考核主体申请核减。若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在监管平台申请的，原则上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进行核减。
	作业人员出勤	作业缺勤的，扣 0.01 分/人·次。
	监控设备安装率	每少配置一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监控设备安装率辆、压缩箱的 GPS、视频监控等设备）扣 0.1 分/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车辆作业合格率	对每天的作业合格率进行统计并按月取平均数，作业合格率每减少 0.1% 扣 0.01 分。因应急、迎检等导致 GPS 异常考核报警的，可通过监管平台向考核主体申请核减。若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在监管平台申请的，原则上经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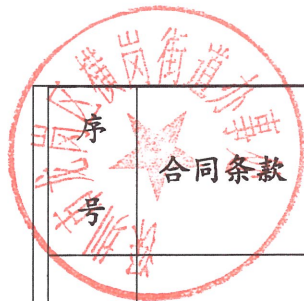


	主体书面批准后可进行核减。
环卫车辆及压缩箱作业 作业异常异常的	车辆及压缩箱作业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越界、无故离线、不合规清运等情况），扣 0.2 分/车·次。
视频监控异常	视频监控出现异常的（包括但不限于遮挡摄像头、调整摄像头方向或取出 SD 卡等情况），扣 0.2 分/车·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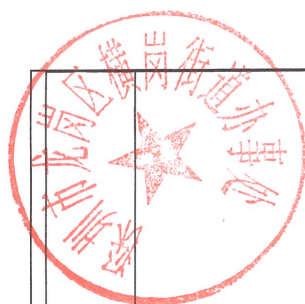
2、关于新增环卫工作监管考核 I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服务配合情况	1、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0.2 分。 2、街道通知企业法人代表或者其他管理人员到现场以及会议，无故缺席的，每次扣 0.2 分。

3、关于其他调整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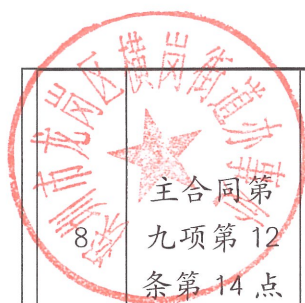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条款	类目	调整方案	
			主合同内容	拟调整内容
1	附件四第十项	其他情形 附件1: 专项检查考核指标	原合同专项检查考核指标中的安全生产及培训管理考核内容中无此项	在一级指标“安全生产及培训管理(1)”的考核内容中增加“日常巡查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 每宗扣0.02分
2	附件四第十项	其他情形 附件3: 其它检查考核指标	原合同其它检查考核指标中的相关部门监管考核内容中无此项	在一级指标“相关部门监管(3)”的考核内容中增加“每宗扣0.1分
3	主合同第九项第12条第4点(1)	服务质量和要求: 路灯设施管养服务质量要求	要求亮灯率不低于99%	主干道、快速路要求亮灯率不低于99%; 次干道、支路、街坊路要求亮灯率不低于99%。 甲方现有灯具为节能灯、LED灯, 其中节能灯以灭灯盏数计算亮灯率, LED灯以一盏灯如灭30%灯珠即未能正常亮灯计算亮灯率。亮灯率=(总光源数-灭灯盏数)/总光源数*100%。



				报告或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签发的 LED 路灯产品标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结论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要求的 LED 路灯(采购截止日在产品标杆体系测评得分报告有效期内的为有效的报告)。
6	主合同第九项第 12 条第 7 点	服务质量和要求:路灯设施管养服务质量要求	原合同服务质量和要求:路灯设施管养服务质量要求中无相关内容	(1) 检查柜(屏)接地系统电阻是否小于等于 4 欧,否则需要整改至达到标准要求为止。 (2) 保持电箱周边环境安全整洁,满足区路灯考核相关要求。
7	主合同第九项第 12 条第 13 点	服务质量和要求:路灯设施管养服务质量要求	路灯设施损坏、修复(路灯设施损坏处理方式间维护项目考核标准及管理依据、甲方指定的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路灯设施损坏、修复的处理方式、办法和要求见 11.2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考核和安全生产等要求及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4	主合同第九项第12条第4点	服务质量和要求:路灯设施管养服务质量要求	原合同服务质量和要求:路灯设施管养服务质量要求中无相关内容	月设施完好率:设施完好率每月检查一次,每次检查不少于20%标段管理总里程,检查内容为灯容灯貌、箱变低压侧设施,计量单位为基,部件设施完好率=(设施完好灯杆数量/检查总灯杆数量)*100%
5	主合同第九项第12条第5点	服务质量和要求:路灯设施管养服务质量要求	5.维护材料:所有维护所用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要有相应的仓库存放灯杆、电缆等维护材料及配件。甲方采取每月不定期抽查方式对维护材料的库存及更换进行检查。甲方对维护用的零星材料提出质疑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零星材料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5.维护材料: (1)乙方要有相应的仓库存放灯杆、灯具、灯泡、镇流器、电缆等维护材料及配件。甲方采取每月不定期抽查方式对维护材料的库存及更换进行检查。甲方对维护用的材料质量提出质疑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材料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并可对维护材料进行现场抽检,抽检材料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所有电气材料均要求有3C或CQC认证。 (2)乙方在更换灯具、光源、电器、LED灯具等材料时,品牌、外形、规格必须与甲方原材料保持一致。如需采用代用品,应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经甲方书面审批后才能执行。 (3)所使用的LED灯具必须为具有CQC质量检测



	主合同第九项第12条第14点	服务质量和要求：路灯设施管养服务质量要求	原合同服务质量和要求：路灯设施管养服务质量要求中无相关内容	电缆更换完毕需要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质量要求后方可投入运行。
9	主合同第九项第12条第17点	服务质量和要求：路灯设施管养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每季度需对维护范围内的外接电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包括电表核对、用电度数读抄、用电安全性检查	乙方每季度需对维护范围内的外接电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包括电表核对、用电度数读抄、用电安全性检查，对电表读数异常情况进行现场测试和提出分析汇报。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为做好城市管家有关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卫监管、路灯监管条款。

1、关于新增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 H。将完善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进一步提高环卫工作车辆、人员出勤监管力度。

2、关于新增环卫工作监管考核 I。将有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环卫工作落实力度，保证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3、关于其他调整条款。将完善路灯监管工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优化路灯监管条款，进一步细化考核要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横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4001 号

联系电话：0755-28869393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